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执910号

申请执行人渣打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行,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层、2层3室、17层3室(实际楼层16层3室)、18层4室(实际楼层17层4室)、22层3室(实际楼层21层3室)、23层2室(实际楼层22层2室)、及25层2室(实际楼层23层2室)。

负责人庄瀚,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中油天宝圣钢管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塘浦路999弄228号10幢A、B间。

法定代表人刘新发。

被执行人沈阳中油天宝(集团)物资装备有限公司,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华山路106号。

法定代表人刘新发。

被执行人上海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近浦村。

法定代表人刘新发。

被执行人刘新发,男,1959年4月25日出生,汉族,住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0-3号1-4-2。